

芒果鳳梨為我國優勢品種，農委會強化種苗管制捍衛我國農產業

1. 芒果鳳梨為我國育成之品種：

「芒果鳳梨」於2018年6月11日取得我國植物品種權，從未核准種苗輸出及未授權境外生產。

2. 刑責入法，強化種苗管制：

遏止非法種苗及我國優勢品種非法輸出，防範戕害我國農產業，農委會推動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修法，將刑責入法，違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. 外銷市場品種權佈局：

農委會育成研發品種之國際布局，係以我國主要外銷市場及能落實品種權保護的國家為優先。我國已向日本申請「芒果鳳梨」品種權並獲臨時性保護，防止非法種苗之生產物競爭我外銷市場。

芒果鳳梨為我國優勢品種

農委會 強化種苗管制 捍衛我國農產業

○ 芒果鳳梨為我國育成之品種
從未核准輸出及授權境外生產

○ 修法防品種外流，將刑責入法
違者面臨最高3年有期徒刑或
最高300萬元罰金

○ 持續推動外銷市場品種權佈局